

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渡舟办发〔2025〕14号

各村（居）委会，机关各科室，有关单位：

经2025年6月20日，街道党工委会议审定，对《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长寿区渡舟街道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方案>的通知》（渡舟办发〔2018〕42号）等10个文件予以废止，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废止文件名录如下：

1.《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长寿区渡舟街道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方案>的通知》（渡舟办发〔2018〕42号）；

2.《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渡舟办发〔2018〕44号）；

3.《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进一步深化农村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操作方案的通知》（渡舟办发〔2018〕45号）；

4.《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办事处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巩固和建设工作的通知》（渡舟办发〔2018〕56号）；

5.《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



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

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渡舟办发〔2018〕76号）；

6.《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办事处关于“农转城”和一般农户认定临界贫困对象的通知》（渡舟办发〔2019〕45号）；

7.《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办事处关于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渡舟办发〔2019〕51号）；

8.《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及养殖污染控制方案的通知》（渡舟办发〔2019〕56号）；

9.《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渡舟街道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渡舟办发〔2021〕2号）；

10.《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渡舟街道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渡舟办发〔2022〕10号）。

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办事处

2025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